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35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鼎基联合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植物饮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鼎基联合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鼎基联合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植物饮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、技术评估报告以及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鼎基联合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植物饮品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书坑村康人企业园内，为新建项目，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N24°21'6”，E116°8'33”。项目占地面积3000 m²，其中主体建筑占地1500 m²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药材前处理车间、植物提取车间、灌装车间、调配车间、灭菌车间、包装车间、锅炉车间；辅助工程有配电室、地泵房、仓库等，总投资为20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95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4.57%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2016年7月22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广东鼎基联合健康产业股

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植物饮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7 年 8 月 3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7 年 8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、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
